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NSURE GLOBAL CORP., LTD.

(原公司名稱：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01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選舉事項-----	03
四、其他事項-----	03
五、臨時動議-----	03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0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6
三、111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07
四、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0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六、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七、第14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壹、開會程序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 (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4. 111 年減資案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5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案由三：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不超過 18,5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112 年 01 月 30 日增資基準日執行 900,000 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9,270,000 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7-8 頁)，尚未執行之 17,600,000 股，因期限將屆，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案由四：111 年減資案執行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 20%，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73 號函申報生效。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73 號函，以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24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835 號函請本公司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提股東會說明。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9-10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2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1-2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之需要，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第 14 屆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任期三年，原任第 13 屆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即全數提前解任。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本次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經 112 年 5 月 11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6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董事擬於當選日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明細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競業公司職務	競業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林家茜	抱一茶屋(股)公司 董事長	餐飲
獨立董事	洪玉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 針織布、梭織布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5,594 仟元，較 110 年度 102,971 仟元增加 142,623 仟元，增加幅度約 138.51%；稅後淨損 24,953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37,231 仟元，虧損減少 12,278 仟元，減少幅度約 32.98%。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 111 年新冠狀肺炎疫苗覆蓋率提升及政府政策導向與病毒共存，消費者消費意願提高，致餐飲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方面，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81,447 仟元，主要係於取得重要子公司潮港城之經營權後，對其實施諸多之改善計畫並落實成本控管所致。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 110 年 5 月取得潮港城 73% 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及重要子公司潮港城因新冠狀肺炎影響向經濟部所申請補助款 5,680 仟元及前董事長陸 xx 私開票據案賠償損失 52,000 仟元，而 111 年度並無上述情形。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45,594	102,971	142,623	138.51%
營業成本	133,724	72,548	61,176	84.32%
營業毛利(損)	111,870	30,423	81,447	267.72%
營業費用	138,165	103,221	34,944	33.85%
營業淨利(損)	(26,295)	(72,798)	46,503	63.88%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	25,209	(25,257)	(100.19%)
稅前淨利(損)	(26,343)	(47,589)	21,246	44.64%
所得稅費用	1,390	10,358	(8,968)	(86.58%)
稅後淨利(損)	(24,953)	(37,231)	12,278	32.98%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475	2,579	23,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3)	(100)	6,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55)	(21,710)	(4,15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52)	(7.36)	
權益報酬率 (%)	(23.83)	(26.3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7.06)	(15.63)
	稅前純益(損)	(7.07)	(10.22)
純益(損)率(%)	(10.16)	(27.2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3)	(0.75)	

叁、研究發展狀況：

一、餐飲事業：擴大行銷手法，藉由新菜色開發、專案活動及數位行銷手法，增加顧客回購率；開發中式速食及甜點品牌，做為潮港城產品線延伸。

二、電商平台：整合潮港城產品，積極推廣潮港城明星產品，擴大品牌效益；開發新供應商，擴大電商平台產品線，提高客戶回購率。

本公司為提高資源有效運用，化纖胚布及健康產品等事業，111年以現有客戶及產品為主，不在開發新產品，將資源投入在餐飲及電商平台事業部。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程建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三】

111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12 年 03 月 10 日 股數：900,00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8,5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3 次辦理。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10.12 元、10.21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12.5 元、12.65 元、12.76 元。</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新台幣 9.8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12.31 元。</p> <p>3、以上價格取高者 12.76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 8 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 元，係參考價格之 80.72%。</p> <p>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並且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投資，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 月 1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謝瑞珉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賈福瑞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00,000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侯佑霖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股東	無
	鄭寶蓮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00,000	無	無
	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0.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 10.3 元，為參考價格 12.76 元之 80.7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發行 9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9,270,000 元目前已全數用於營運週轉金。 2、剩餘股數 17,600,000 股不再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表。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 4 季 (私募前)	112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7.8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56.80%	287.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3%	14.19%
	速動比率	12.55%	9.71%
	利息保障倍數	(21785.50%)	(2337.30%)
流動資產		4,345,608	2,929,553
流動負債		26,618,476	20,643,633
負債總額		26,618,476	20,643,633
利息支出		108,251	81,454
營業收入		7,074,939	2,243,526
營業毛利		1,315,266	960,799
每股盈餘(元)(稅後)		(0.63)	(0.05)

【附件四】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1297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24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835 號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說明 111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減資緣由：

本次減資主要用於彌補虧損，茲就該等虧損發生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累積虧損變動表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191,684)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本期綜合(損)益	(28,365)	(19,405)	(49,946)	(28,029)	(2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0	0	0	0	
現金增資折價	0	(11,850)	(44,000)	0	
減資	0	0	0	0	93,158
期末累積虧損	(220,049)	(251,304)	(345,250)	(373,279)	(303,7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

(一)虧損原因說明

本公司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私開票據跳票事件影響，公司營運一直處於低迷狀態，加上近年來受到產業激烈競爭，原料廠商及加工廠外移，且加工絲及胚布產量未達經濟規模，生產成本墊高，產品競爭力不足，107 年度起除積極拓展紡織本業貿易業務外，更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但受限營運未達經濟規模，107 年度產生虧損 28,365 仟元；108 年度受到營收減少，雖然公司營運支出減少，但仍產生虧損 19,405 仟元；109 年受到外銷退稅裁定罰款 28,568 仟元影響，109 年虧損 49,946 仟元。

110 年 5 月 3 日元勝正式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納入合併報表編制個體，認列潮港城營收 95,884 仟元，而 110 年中疫情擴大，餐飲業營運停滯，雖然第四季潮港城營運恢復常軌，但仍產生虧損 44,438 仟元；元勝公司取得潮港城股權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仟元，110 年 12 月與林勝輝訴訟案取得和解，元勝公司支付 50,000 仟賠償金及 2,000 仟元利息，致使 110 年本期虧損 37,231 仟元。

(二)現金折價說明

107年12月31日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5,335仟元，而營運產生淨現金流出為25,166仟元，為確保公司未來營運週轉金穩定，於108年辦理私募增資3,000千股，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折價發行6.05元，募集18,150仟元，認列11,850仟元虧損，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每股參考價格為7.51元，不低於80%計算之價格為6.01元，而本次實際發行價格6.05元，為參考價格80.56%。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開發新營業項目，109年辦理私募增資11,000千股，每股折價發行6元，共募集66,000仟元，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認列44,000仟元虧損，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每股參考價格為7.5元，不低於80%計算之價格為6.0元，而本次實際發行價格6.0元，尚符合於參考價格80%之規定。

(三)減資說明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111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93,158仟元彌補虧損，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年12月14日證櫃監字第1110012973號函核准。

因此，本公司近年來虧損發生原因主要受到前董事長掏空公司、紡織產品競爭力不佳及產業市場需求不足等因素影響，營運未見起色，外銷退稅裁定罰款、及為維持公司營運所需周轉金，辦理折價現金增資等因素產生虧損，其原因並無重大異常。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分述如下：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藉由辦理減資93,158仟元，減少待彌補虧損，預計未來改善計畫如下：

- (一)辦理18,500仟股私募，減資後每股募集價格有機會，不低於面額發行，待彌補虧損將不致增加。
- (二)引進餐飲相關投資者，對於提升元勝餐飲事業未來營運，有其正面效益
- (三)減資後再辦理私募增資，股本不致過度膨脹，每股淨值將可回升。

三、執行成效說明：

- (一)本公司減資前111年第三季每股淨值為1.50元/股，減資後112年第一季每股淨值為2.05元/股，財務結構改善成效逐漸顯現。
- (二)本公司112年1月12日第13屆5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9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3元，共募集9,27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已不低於面額。
- (三)本公司112年第一季本期淨利為133仟元，營運效益逐漸顯現。

【附件五】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62,902仟元，因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個體財務報告資產總額65.7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 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450	1.52	\$16,542	10.03	2130	\$437	0.4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11	0.22	1,012	0.61	2170	26	0.03	109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635	1.71	609	0.37	2180	97	0.10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10	0.01	-	-	2200	9,953	10.41	64,887	38.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	-	267	0.16	2220	15,226	15.92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四)	30	0.03	30	0.02	2220	8	0.01	8	0.01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683	0.71	922	0.56	2250	-	-	1,015	0.6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22	0.34	290	0.18	21xx	872	0.91	1,015	0.6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0.01	50,121	30.39		26,619	27.84	66,019	4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6	4.55	69,793	42.32		-	-	6,348	3.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62,902	65.79	66,606	40.38	25xx	-	-	6,348	3.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26,862	28.10	28,340	17.18	2xxx	26,619	27.84	72,367	43.88
1780	無形資產	七	1,298	1.36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	0.20	192	0.12	3100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54	95.45	95,138	57.68		372,631	389.78	465,789	282.41
	資本公積							54	0.06	54	0.03
	保留盈餘							(303,704)	(317.68)	(373,279)	(226.32)
	待彌補虧損							68,981	72.16	92,564	56.12
	權益總計							\$95,600	100.00	\$164,931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95,600	100.00	\$164,931	100.00		\$95,600	100.00	\$164,93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八)(十三)、七	\$7,075	100.00	\$7,0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五)、七	(5,760)	(81.41)	(5,379)	(75.90)
5900	營業毛利		1,315	18.59	1,708	24.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5	18.59	1,708	24.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5,242)	(74.10)	(1,795)	(25.33)
6200	管理費用		(17,438)	(246.47)	(19,678)	(277.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80)	(320.57)	(21,473)	(302.99)
6900	營業損失		(21,365)	(301.98)	(19,765)	(27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	0.07	375	5.29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七	1,589	22.46	68,481	966.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	(52,241)	(737.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七	(108)	(1.53)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3,704)	(52.35)	(24,879)	(351.0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8)	(31.35)	(8,264)	(116.61)
7900	稅前淨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83)	(333.33)	\$(28,029)	(395.50)
	每股虧損	四、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3)		\$(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減資彌補虧損	(93,158)	-	93,158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583)	\$ (2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	(375)
利息費用	108	-
折舊費用	1,478	1,485
攤銷費用	10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04	24,879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87	(42,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1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6)	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7	-
存貨(增加)減少	239	(4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	1,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116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355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37	(2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	(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82)	42,3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43)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763)	42,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8)	42,549
調整項目合計	(5,021)	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04)	(27,571)
收取之利息	5	108
支付之利息	(93)	-
支付之所得稅	-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92)	(27,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	(23,5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92)	(5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2	6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	\$16,5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建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十六)之說明。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營業日表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紀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核對收款金額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及食品銷售等業務，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測試所採用餐飲服務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6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宜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程建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50,315	11.91	\$48,398	9.55	\$14,093	3.33	\$12,740	2.5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11	0.05	1,012	0.20	29,810	7.05	25,658	5.06
1175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5,176	1.22	2,665	0.52	52	0.01	1,368	0.27
1200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四、六(三)	8,244	1.95	7,613	1.50	38,466	9.11	89,011	17.54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七	1,977	0.47	267	0.05	15,225	3.60	-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三)、七	-	-	2,939	0.58	8	-	8	0.01
130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四)	30	0.01	30	0.01	23,239	5.50	21,948	4.33
1410	存貨	四、六(四)	7,528	1.78	5,834	1.15	1,159	0.27	1,063	0.21
1470	預付款項	六(五)	1,812	0.43	3,735	0.74	122,052	28.87	151,796	29.9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63	0.01	50,186	9.9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75,356	17.83	122,679	24.20	202,900	48.01	226,139	44.60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五、六(六)	300	0.07	-	-	-	-	6,348	1.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	85,888	20.32	101,296	19.98	5,511	1.30	5,511	1.09
175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46,327	34.62	166,684	32.88	208,411	48.31	237,998	46.9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八)	1,397	0.33	170	0.03	330,463	78.18	389,794	76.8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九)	32,223	7.62	30,833	6.08	372,631	88.16	465,789	91.87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二)(九)	13,497	3.19	13,366	2.64	54	0.01	54	0.01
193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四、六(二)(九)	63,721	15.07	71,965	14.19	372,631	88.16	465,789	91.8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九)	4,000	0.95	-	-	54	0.01	54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353	82.17	384,314	75.80	(303,704)	(71.85)	(373,279)	(73.62)
1xxx	資產總計		\$422,709	100.00	\$506,993	100.00	\$422,709	100.00	\$506,99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								
	應付帳款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一)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長期應付款	六(十)								
	存入保證金	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資本公積	六(十四)								
	保留盈餘	六(十五)								
	待彌補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3XX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一)(十六)、七	\$245,594	100.00	\$102,9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八)、七	(133,724)	(54.45)	(72,548)	(70.46)
5900	營業毛利		111,870	45.55	30,423	29.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870	45.55	30,423	29.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八)、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8)	(2.11)	(1,795)	(1.74)
6200	管理費用		(132,997)	(54.15)	(101,426)	(98.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165)	(56.26)	(103,221)	(100.24)
6900	營業損失		(26,295)	(10.71)	(72,798)	(7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485	1.42	2,862	2.78
7010	其他收入		7,420	3.02	79,406	77.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	(0.09)	(52,288)	(50.78)
7050	財務成本		(10,744)	(4.37)	(4,771)	(4.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	(0.02)	25,209	24.48
7900	稅前淨損		(26,343)	(10.73)	(47,589)	(46.2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十九)	1,390	0.57	10,358	10.06
8200	本期淨損		(24,953)	(10.16)	(37,231)	(36.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53)	(10.16)	\$(37,231)	(36.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83)	(9.60)	\$(28,029)	(27.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0)	(0.56)	(9,202)	(8.94)
			\$(24,953)	(10.16)	\$(37,231)	(36.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583)	(9.60)	\$(28,029)	(27.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0)	(0.56)	(9,202)	(8.94)
			\$(24,953)	(10.16)	\$(37,231)	(36.16)
	每股虧損(元)	四、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63)		\$(0.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鍾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110年度淨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029)	(28,029)	(9,202)	(37,2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73,279)	\$92,564	\$24,635	\$117,199
111年度淨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583)	(23,583)	(1,370)	(24,953)
減：資本公積	(93,158)	-	93,158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68,981	\$23,265	\$92,2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6,343)	\$(47,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3,485)	(2,862)
利息費用	10,744	4,771
折舊費用	36,937	39,718
攤銷費用	173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
廉價購買利益	-	(67,9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69	(2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1	(1,0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1)	8,116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7,613	5,4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	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180	14,089
存貨(增加)減少	(1,694)	(2,56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23	(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123	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84	2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353	2,5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52	2,12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	(2,6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893)	48,00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6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98)	49,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6	74,033
調整項目合計	49,455	47,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112	35
收取之利息	3,485	2,574
支付之利息	(122)	-
支付之所得稅	-	(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75	2,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	6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03)	(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32,555)	(21,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55)	(21,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7	(19,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8	67,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5	\$48,3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賈福瑞

會計主管：鐘福連

【附件六】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279,391)
本年度稅後淨損	(23,583,025)	
減資彌補虧損	93,157,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3,704,5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巨鑫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監察人	無	1,341,087	不適用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舜仁	Manuel L.Q University 商學博士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 究所博士班	國統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2,000	不適用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鴻聖	文化大學英文系	琉園(股)公司董事	星拓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國際部總監	2,000	不適用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茜	文化大學德國語言學 系肄業	抱一茶屋(股)公司 董事長	抱一茶屋(股)公司 董事長	2,00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洪玉婷	正修科技大學企 業管理系	台灣蠟品(股)公 司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台灣蠟品(股)公 司監察人之法人代 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鄭植元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博士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公道法律事務所受 僱律師謝文田律師 事務所受僱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受 僱律師國立成功大 學測量及空間資訊 學系講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所助 理教授 正暘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獨立 董事	邱繼盛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偉全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2. G801010 倉儲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0.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5.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0.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 3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42.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43. F212030 煤零售業
- 44. F112030 木炭批發業
- 4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4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7.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48.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9.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50.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5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2. F2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5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7.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5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6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63. F501060 餐館業
- 64.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之一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其參與公司營運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部分其中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七十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之比例酌以降低，但以不低於 20% 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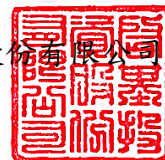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1年六月二十一日。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904-07
修訂日期:111.06.21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

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之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901-05
修訂日期:111.06.21

-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10%以上股東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瑞珉	7,200,484	18.87%
董事 10%以上股東	李久恒	3,844,960	10.08%
董事	林武俊	24,000	0.06%
董事	吳信璋	88,800	0.23%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獨立董事	鄭植元	0	0%
獨立董事	蔡宜璉	0	0%
合	計	11,158,244	29.24%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81,631,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8,163,133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5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列所述。